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3、4、5 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6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26日 9:00—12:00, 14:00—17:00。

1. 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系人：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0830-4120687 0830-4122195

邮编：646300

(二)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12
2. 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02	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 如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累计投票，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投票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